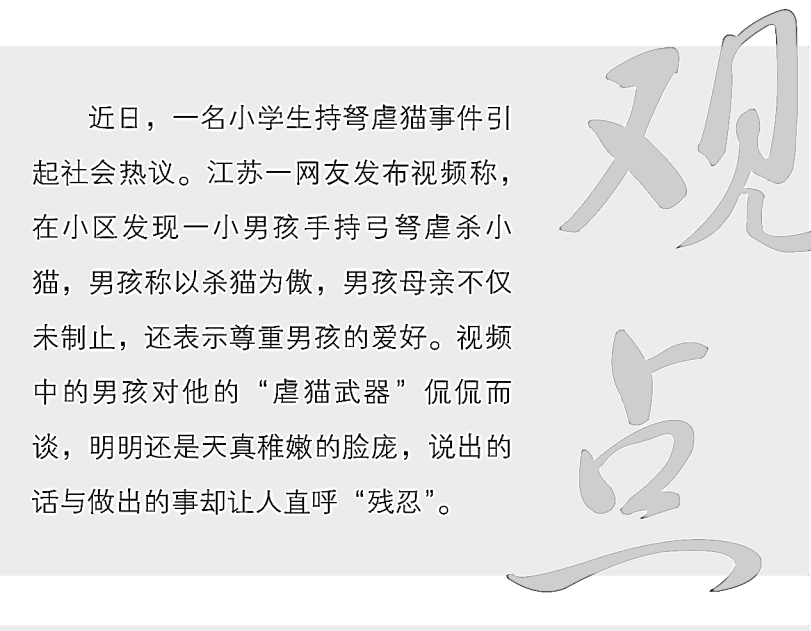


如此扭曲的“爱好”，家长岂能“尊重”



近日，一名小学生持弩虐猫事件引起社会热议。江苏一网友发布视频称，在小区发现一小男孩手持弓弩虐杀小猫，男孩称以杀猫为傲，男孩母亲不仅未制止，还表示尊重男孩的爱好。视频中的男孩对他的“虐猫武器”侃侃而谈，明明还是天真稚嫩的脸庞，说出的话与做出的事却让人直呼“残忍”。

无原则的尊重就是放纵

人在出生时虽然都有自身先天带来的性格，但后天的教育同样至关重要，特别是在形成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青少年时期，更不容忽视。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最大。在此事件中，家长明知孩子虐猫，却选择支持孩子的“爱好”，无疑是在传达一个信息：你虐猫是对的，猫的生命是低贱而卑微的，强大的你可以为所欲为，甚至虐杀猫是证明你勇敢的表现。在这样的暗示下，本来就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肯定对自己的做法深信不疑，认为自己可以随意践踏弱小的生命。在价值观形成的初期就打下如此烙印，以后又如何能教导孩子积极向上善？孩子一旦养成这种漠视生命的三观，作为家长，难道不担心自身受到反噬？

三观不牢，地动山摇。在社会约定俗成的评价中，个人的能力尚在其次，品德应该放在第一位，甚至在一

些重要岗位上，品德不过关会被一票否决。在东南大学虐猫事件中，涉事的徐某洋在报考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时，以专业第一名的成绩通过了初试，但还是被注明“复试不合格”，在调剂兰州大学的过程中，该名学生也并未出现在学校的拟录取名单上。

人在经历成长走上工作岗位后，往往都要担负起各自的社会责任。能力越大，责任越大，所以道德修养至关重要。医生大部分学历都是博士，如果没有医德，受害的是广大患者；掌握权力的管理者如果漠视生命，那将造成公共灾难。品德跟能力、学历往往是两码事，家长不要以为只要孩子学习好，其他都是小事。

家长应成为孩子正确三观的最好导师。让扭曲的“爱好”止于良知觉醒，让家庭成为孩子成长的坚强后盾，而非罪恶的温床。

合力培养孩子热爱生命、保护动物的意识

大学生虐猫被开除、考研被拒录取，对于虐待猫狗等行为，社会已有共识，认为是不尊重生命、违反社会公德的残忍行为。而这名小学生自曝虐猫、以杀猫为傲，其家长还将其当成孩子的“爱好”给予尊重，折射出生命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家庭教育的多重缺失。

尊重生命、敬畏生命，保护动物而不是伤害动物，是起码的生命教育。家长也要履行监护责任，培养孩子正确、健康的爱好和兴趣，不能把恶趣味、扭曲行为当成“爱好”，这会让孩子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，这样的家长也是严重不合格的。

当前，我国还没有反虐待动物法等动物保护法律，但不能虐待、虐杀动物，已是基本共识。舆论也一再呼吁，学校教育要重视生命教育，要教育学生尊重生命、热爱生命、敬畏生命，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，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

针对中小学对生命教育重视程度

不够、部分学生的生命意识薄弱、虐待动物的事件时有发生，且愈发呈现低龄化倾向等这些现实情况，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就建议，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教材。

调研发现，有虐待小动物行为的学生，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，而这也和他們接受的家庭教育有关。

把虐猫行为视为孩子“爱好”的家长，其价值观念也是扭曲的，这样的家长难以对孩子进行正确的生命教育。因此，在对虐猫孩子进行教育、矫正的同时，也有必要审视其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，对其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。

如此，才能形成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合力，培养学生热爱生命、保护动物的意识，防止虐待动物事件一再发生。

综合中国青年报、新京报等
(业勤 整理)

别让变装“天价”月饼游走在灰色空间

□ 戴先任

标称“Lady M”的月饼礼盒标价480元，实际售价680元；标称“半岛酒店”的月饼礼盒标价499元，实际售价1988元……在国家明文遏制500元以上“天价”月饼的背景下，一些高价月饼礼盒仍在电商平台上变相销售。

月饼过度包装、添加各类名贵馅料或混合销售高价商品等，导致了“天价”月饼的出现。相关规定的出台，让月饼市场“天价”月饼变得难觅其踪。但一些无良商家“贼心不死”，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他们通过打“擦边球”，继续变相销售“天价”月饼。

如有商家将月饼礼盒标价定为499.99元，但却需要另付运费600元，运费比商品价格还高，也是为了规避相关部门的500元盒装月饼限价的规定。在一些电商平台，虽然商家不敢公然标价出售超过500元的“天价”月饼，如果消费者需要，他们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支付或对公转账，进行“天价”月饼交易……

而一些高价月饼还是从中国香港、澳门等地采购，以私人代购或“水军”搬运等方式运至广东深圳、珠海等地，再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平台销售到买家手中，相关行为还涉嫌走私和偷逃关税。

商家瞒天过海，使用“木马计”，这是对监管的愚弄。这样“天价”变相

月饼销售乱象，是在意图模糊监管边界，逾越监管“红线”，在悄无声息间扰乱消费市场秩序，割了消费者“韭菜”。

这种做法不仅变相逾越“天价”月饼的红线，同时，这也涉嫌违反《价格法》，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，即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”。据市场监管总局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，商家的行为涉嫌价格欺诈行为，存在“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”的行为。依据相关规定，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，也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他产品混合销售。

“天价”月饼仍在变相销售，除了暴露出监管死角，也在于“天价”月饼在消费市场仍有需求。要防范“天价”月饼禁而不绝、死灰复燃，防范“天价”月饼“隐姓埋名”骗过监管，游走于红线之上，就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月饼等市场的监管力度，尤其在中秋节来临之际，要进行集中整治行动。另外，对于节假日收受或索要礼物乱象，需要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。同时，还要继续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，遏制奢靡消费等不良社会风气。

“医托”久治不绝,还须立法“下猛药”

□ 张西流

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报道，近日，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记录了自己正常就医时遭遇“医托”，最终被骗高额费用的经历。“医托”常在正规医疗场所附近活动，以患者、老乡等身份，与患者或其家属搭话，通过“自己的病情类似”等话术，推介医疗服务或诱骗患者到一些小诊所看病。往往患者钱花了，医疗效果却难以保证。

“医托”让患者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一条黑色利益链的受害者，严重损害社会道德底线及危及人们的生命健康。如何才能从根本上遏制“医托”乱象，让百姓免受其害，成为一个事关民生的社会问题。

事实上，如果将“医托”的猖狂行为，比作是疯长的杂草，那么非法雇佣“医托”的一些民营医院，就是寄生的土壤。有的民营医院，虽然有正规的行医证照，但其与“医托”相互勾结，这在经营上就是违法的。而一些患者容易上当受骗，助长了“医托”的嚣张气焰。可见，“医托”如此猖獗，不仅仅因为有些公立医院门诊力量不足，病人立场不坚定，轻信“医托”，也是主要诱因之一。特别是，此前据媒体报道，在北京某“医托公司”，每拉一名患者住院，“员工”可获得1000元，如此高的利润，导致一些非法诊所与“医

托”相互勾结，形成一条黑色利益链。

“医托”忽悠病患，与诈骗无异，而且骗的大都是老年患者的救命钱。再者，“医托”将患者骗至无良医院，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，比如过度检查、过度诊疗，轻则多付点费用，重则延误病情。可见，“医托”忽悠病人，等于谋财害命，必须坚决、持久地打击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“医托”团伙诈骗案的两名主犯判重刑，便是良好开端。在此基础上，地方政府应以患者利益为中心，以保护医患双方权益为重点，拿出具体的行动方案，协调各部门做到职责分明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大力规范净化医疗市场。

特别是，“医托”久治不绝，还须立法“下猛药”。换言之，要从根本上解决“医托”问题，还须从完善相关法律入手。目前我国关于惩罚“医托”的法律还属空白，形成了抓了放、放了抓的恶性循环。因此，立法是目前的关键，填补法律这部分的空缺，让执法人员办案时有法可依，才是铲除“医托”毒瘤的利剑。同时，相关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识，建立反馈机制，合力追究涉案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比如，对于非法雇佣“医托”的医院、诊所，也应严厉查处，直至吊证取缔。